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俊杰
電話：06-2991111#833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aan3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013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3820A00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乙份
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147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10-19
09:16:55
章

裝

訂

線